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学字〔2020〕32号

关于解除汪亮同学处分的通知

各学院、相关部门：

汪亮，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2016级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1班学生（学号：2016084235），因用垃圾桶盖扔砸监考老师头部于2019年7月2日受留校察看处分（校学字〔2019〕38号）。现该处分期限已满，本人申请解除处分。

经核实，在受处分期间，汪亮同学能够积极改正错误，综合表现良好。根据《宿州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校学字〔2017〕16号）第二章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决定解除汪亮留校察看处分。



